



ntba.tw

寄件者: <hc-bara@umail.hinet.net>
日期: 2025年6月5日 上午 10:01
收件者: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<sec.tybar@gmail.com>;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
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;
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<2785618@gmail.com>;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<service@kba.org.tw>;
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
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<tbax@ms17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在職進修-函.doc(台中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台北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台東).pdf; 在職進修-
函.doc(台南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宜蘭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花蓮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南
投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屏東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苗栗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桃園).pdf; 在職進
修-函.doc(高雄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基隆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雲林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嘉
義).pdf; 在職進修-函.doc(彰化).pdf
主旨: 新竹律師公會在職進修資訊

1140365

各友會您好:

本次在職進修資訊詳如附檔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與。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
電話:03-6576999
傳真:03-6578111
Email:hcbara@hcbara.org.tw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
承辦人：許雅萍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新律字第 11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27 日舉辦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桃園縣蘆竹區公埔國小林來利校長擔任講座，講題：「職場霸凌之相關法律議題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7 月 27 日（日）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（3 小時）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
（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）。
- 五、上課人數：實體 40 名；線上 500 名。
- 六、報名資格及上課費用：
 - （1）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：免收費用。
 - （2）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：免收費用。
 - （3）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：免收費用。（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）

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：免收費用。

(5)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：費用 1000 元/名。

七、請於報名後「兩日內」以匯款方式或現金繳交課程費用，若未於兩日內繳費完成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，匯款帳號如下：

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(012)

帳號：00725102008990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八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實體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zqRmmV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線上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j9ZXg1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九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

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請於課程當日上午 8：40 至 9：00

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
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 事 長 **張淑美**

講師林來利校長介紹

【學歷】

-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
-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學士後國小師資班
-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
-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

【目前兼職】

- 教育部霸凌、教保違法事件、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員（暨培訓講師）
- 桃園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（專審會）承辦學校
- 桃園市政府校事會議、生對生霸凌審議委員會委員
- 桃園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委員
- 桃園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- 桃園市政府（政風處）採購稽核委員
- 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法務
-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